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9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被　　告　林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基簡字第64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